

证券代码: 002921 证券简称: 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 2024-014  
债券代码: 128120 债券简称: 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6日上午9:15—9:25、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投票:拟在本公司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符合网络投票条件的投资者公布,公司股东亦可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符合网络投票条件的投资者公布,公司股东亦可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现任独立董事;
-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网络投票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联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回购条件;  
2.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拟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6.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且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限。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9.00元/股(含)测算,在回购金额上限情形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15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8.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9.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1.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2.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境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配备了专业、负责的人员,确保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发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有效具体工作。  
3. 公司外汇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非正常衍生品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汇率交易。

4.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计划,控制衍生品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期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在金额和时间上符合衍生品资金管理限额和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衍生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坏账或违约风险。

5. 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相关人员行使与该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银保监会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 公开披露境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规模2.60亿元。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利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调整为17.7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调整为17.7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解锁对象对应应解锁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调整为17.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根据《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一个连续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作出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多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以最近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限售解除时间(如有)等有关事项,公告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诚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用于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17.44元/股),则“联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修正转股价格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连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元股)且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资金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9.00元/股(含)测算,在回购金额上限情形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15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